

2023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城乡建设

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3 -
一、主要职责	- 4 -
二、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8 -
第四部分 附件	- 24 -
第五部分 附表	- 2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5 -
二、收入决算表	- 25 -
三、支出决算表	- 2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5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5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5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5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5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城镇道路、桥涵及其设施建设的技术服务和管养维护工作；承担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防水排涝）设施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农村住房建设通用设计图集的编制、设计及推广工作；承担农村作为业主和接管的安置房遗留问题处置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危房改造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承担建筑劳务输出服务工作；承担村镇建设试点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杆管线迁改、新建服务工作；承担城镇公共照明设施、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用电安全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的建立、收集、保管、利用、开发等相关工作。承担城镇环卫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城镇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承担市政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工作。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设、苗圃培育、公园广场和园林市政设施的维护管养、技术保障等工作；承担城市古树名木建档、养护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和古建筑研究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根据峨编发（2021）42 号文件精神，将市环境

卫生服务中心、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职能整合到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更名为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撤销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我单位共计有在编人员 68 人，2023 年度新招 5 人，转业士官安置 2 人；在编人员退休 2 人，调出 2 人，辞职 1 人，死亡 1 人，年末实有人数为 68 人。

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市政股、环卫股、绿化股、管线股。

（一）市政股。承担城镇道路、桥涵、排水及其设施建设的技术服务和管养维护工作；承担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村镇建设试点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相关技术服务，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承担建筑劳务输出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的建立、收集、保管、利用、开发等相关工作；承担作为业主和接管的安置房遗留问题处置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环卫股。承担城镇环卫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城镇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承担市政公共厕所的维护、保洁工作。

（三）绿化股。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设、苗

圃培育、公园广场和园林市政设施的维护管养、技术保障等工作；承担城市古树名木建档、养护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和古建筑研究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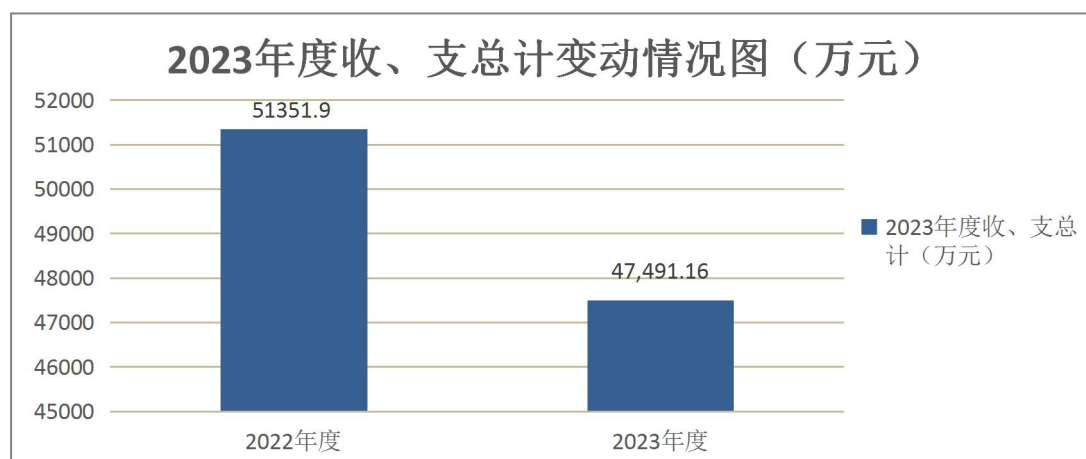
(四) 管线股。承担杆管线迁改、新建服务工作；承担城镇公共照明设施、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用电安全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491.1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60.74 万元，下降 7.5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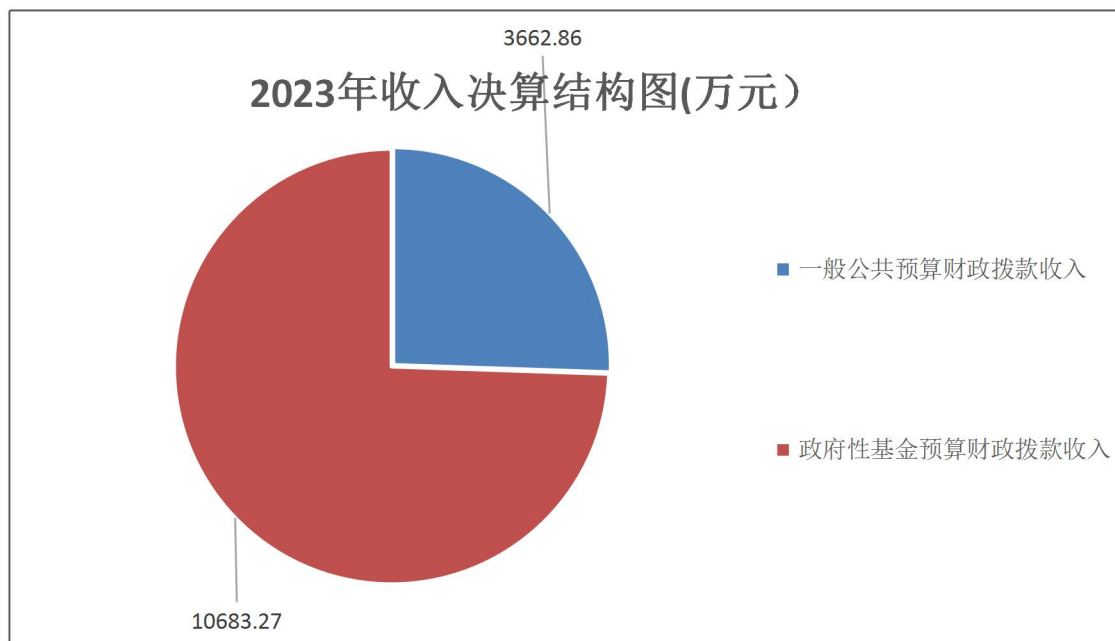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4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2.86 万元，占 25.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3.27 万元，占 74.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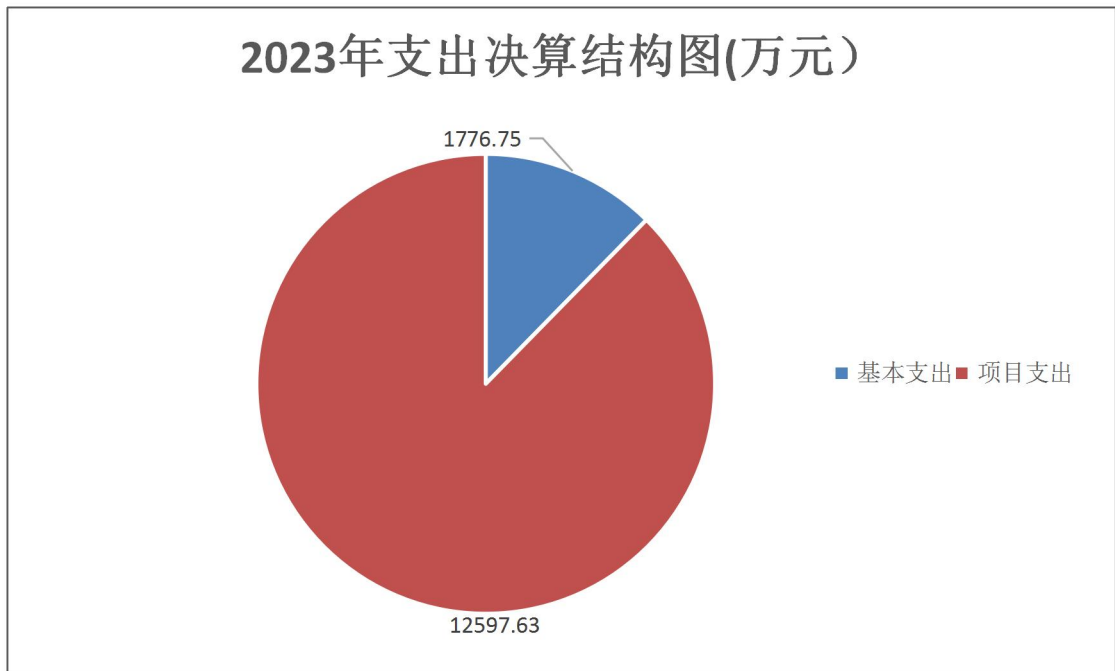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37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6.75 万元，占 12.36%；项目支出 12597.63 万元，占 87.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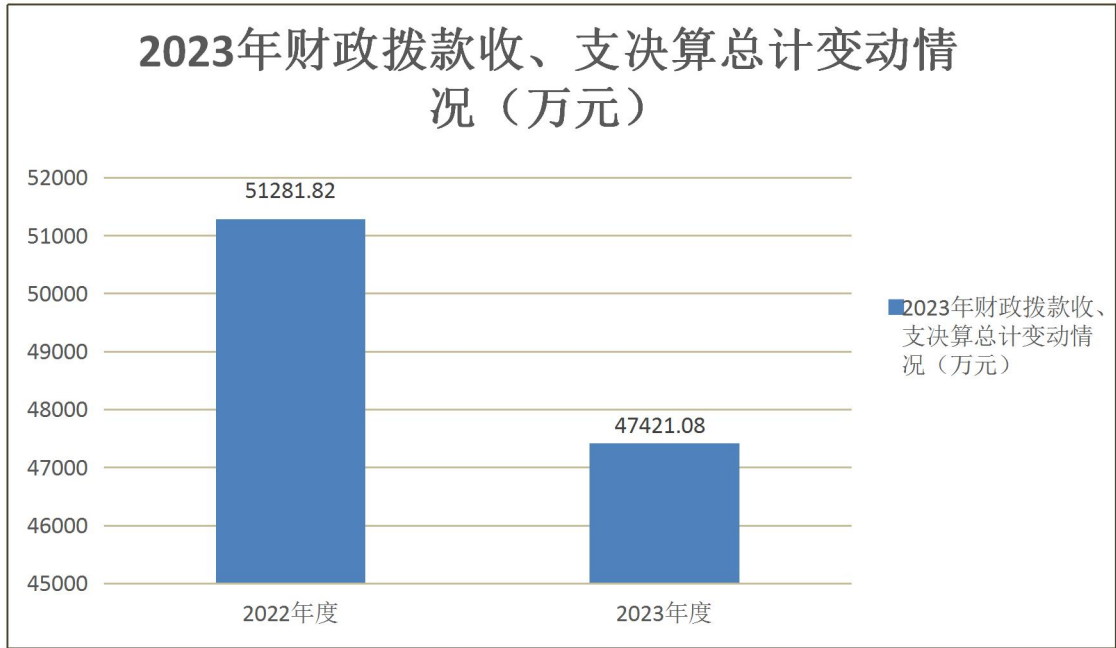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421.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60.74万元，下降7.5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等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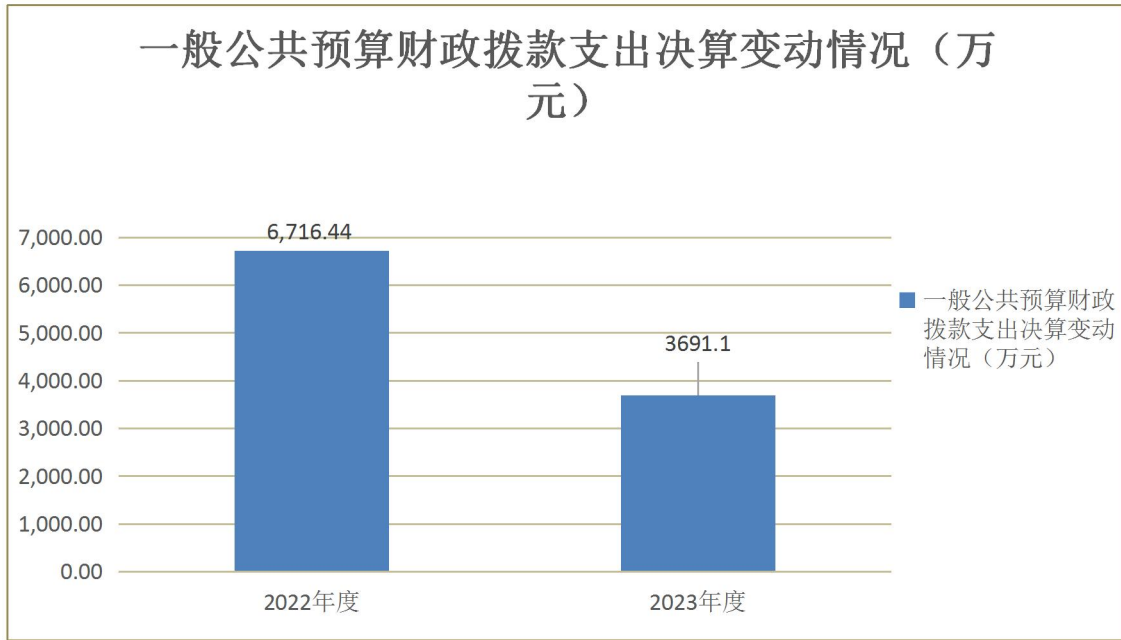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25.34 万元，下降 45.04%。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项目等支出减少。

（图 5：一变动情况）（柱状图）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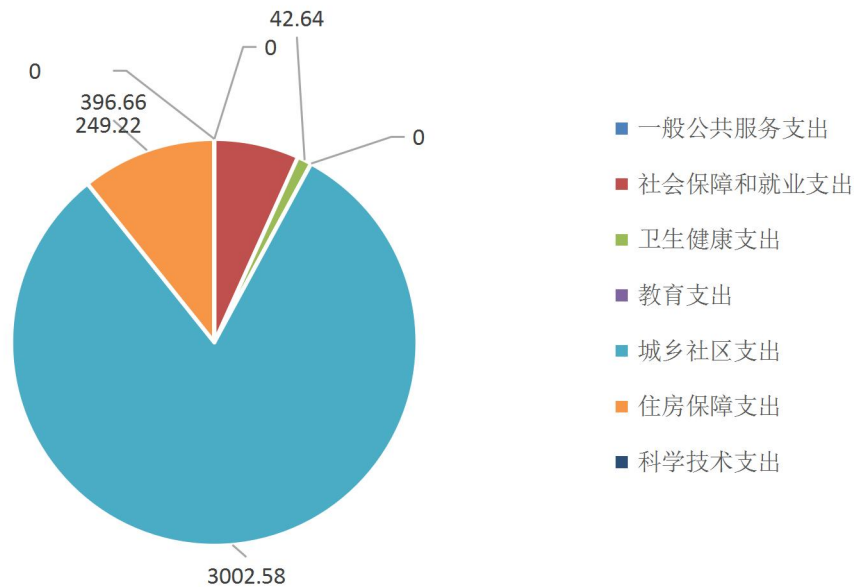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2 万元，占 6.75%；卫生健康支出 42.64 万元，占 1.16%；住房保障支出 396.66 万元，占 10.75%；城乡社区支出 3002.58 万元，占 81.3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691.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7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57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6.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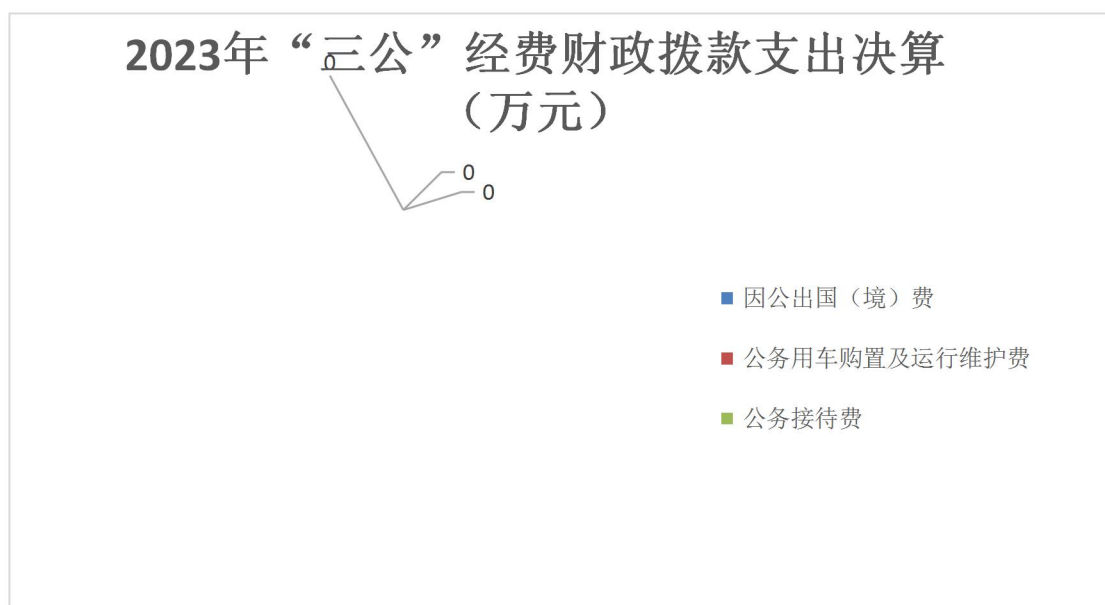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无此项业务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车辆分类调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83.2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峨眉山市破损窨井盖更换，购买球墨铸铁井盖、加强型防坠网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1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9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城市绿化亮化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峨秀湖公园物业管理费，全市城乡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杆管线迁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中心及亮化办临时场所租金，饿涝堰截洪分流整治工程，峨眉山市2020年-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区道路景点绿化维护费，峨秀湖景区保安服务费，城区绿化死角绿地建设工程，市政车辆燃油保险及修理费，峨秀湖环湖绿道工程，新二小周边道路（光辉大道东段及旅博大道北段）亮化项目，峨眉绿道（符汶桥至旅博大桥）项目，药博园菜场安置点二期B区供电安装项目，太泉广场莲花水池维修改造工程，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佛缘路与秀湖大道便道建设工程，2022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工程款，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春节前）市政园林亮化建设及维修项目经费，城区道路景点维护费（绿化带土地

租金），市政车辆燃油保险及修理费（2），城区道路景点绿化维护费（2），2023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款，环卫设施设备维护费，峨秀湖物业管理费（2），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2），路灯维护费（2），环卫及亮化办临时场所租金（2），2023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款（2），村建员2014年至2023年职业年金补缴单位部分费用，2020年采购4辆垃圾车费用，环卫、绿化专用洒水车水费，峨眉山市破损窞井盖更换项目款（城建中心），峨眉山市人武部营区改造工程款，名山中路改造提升工程和步行街（老公安局）改造工程款，激励资金，信创经费，峨眉山市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退保证金等4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

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应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镇道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

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详见附件 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